

#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会〔2019〕46号

---

##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18-2019 年度中山市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名单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火炬开发区财政局，翠亨新区财金局，各镇区财政分局：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精神及市财政局《中山市 2018-2019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中财会〔2019〕31号）的有关要求，为顺利开展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我市采取备案核查的方式分别对向我们提出备案申请的远程和面授会计施教机构进行了核查，现将通过我市财政部门备案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

育施教机构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远程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名单

(一) 中山市会计学会 <http://www.zswlxy.com.cn>

(二) 北京华夏金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http://www.hxacc.com>

(三)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培训中心 <http://www.zcycjy.com>

### 二、面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名单

中山市会计学, 地址: 中山市东区岐关西路 39 号之一。

### 三、其他事项

(一) 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选择上述公布的施教机构进行 2018、2019 年度的会计专业科目学习。

(二) 专业科目学习费用由施教机构收取, 如需要开具发票的单位或个人, 可要求施教机构提供。

(三) 学分确认流程: 单位(个人)选择施教机构—注册登录(报名)—选择课程—缴费—学满课时—通过考试—打印合格证—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申报学分—生成当年继续教育电子证书(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完成学习后才能自动生成)—由所在单位审核确认。

(四) 施教机构应严格按照其提交给当地财政部门的备案表开展会计继续教育工作。对违反约定、有失信行为或多次被人投

诉的施教机构，一经查实，财政部门将根据其性质的严重性作出警告、进行网上公示、取消其当年服务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资格的处罚。

（五）会计施教机构有如下行为的，单位（个人）可直接向当地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反映：

- 1、采取虚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的；
- 2、以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名义乱收费或者只收费不培训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服务单位的；
- 4、无法正常学习或正常学习并考试（考核）合格后因施教机构的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或打印合格证的；
- 5、违反财政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其他行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印发